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 公告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之建議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iii)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v)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12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得審核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